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 年 3 月 23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修訂

113 年 6 月 25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修訂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本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，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參、工作任務：

一、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二、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。

三、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。

四、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
五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、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
六、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、評量調整，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
七、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
八、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。

九、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

十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

十一、審議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、課程規劃及特殊教育方案。

十二、審議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身心障礙學生之學分數對照與認定。

十三、處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肆、人員配置：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，由校長就處室（科）主任代表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、身心障礙學生代表、資賦優異學生代表、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、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、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校家長會代表等遴聘（派）兼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

前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、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（派）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兼任。

伍、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。

陸、本設置要點未規定事項，須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